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 110 學年度第十七屆〈懷璞文學獎〉徵文辦法

- 壹、依據：110 年 10 月 7 日本校〈懷璞文學獎〉徵文辦法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貳、宗旨：提倡校園文藝風氣，提升學生寫作能力，獎勵創作人才，進而豐富校刊內容。
- 參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- 肆、承辦單位：圖書館
- 伍、協辦單位：職科國文教學研究會、完全中學部國文教學研究會
- 陸、徵稿對象：本校日夜校全體學生
- 柒、競賽與徵選類別：主題不限，題目自訂。

項次	種類	內容形式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數名
1	新詩	20~40 行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500 元
2	散文	1000~3000 字	2,5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500 元
3	短篇小說	3000~4000 字以內	3,500 元	2,5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
4	極短篇小說	1000 字以內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500 元
5	圖畫及攝影類	創作主題與媒材不拘	(1)第 5 項不列入競賽。 (2)曾參賽獲獎作品亦可投稿，如：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新竹市初賽及全國決賽得獎作品等。 (3)入選作品每幅給予稿費 400 元。			

◎註：作品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獎額得以從缺。

捌、投稿方式：

- 一、請填寫報名表乙份(如附件)，報名表可至本校圖書館網頁下載或至圖書館櫃檯索取。所有投稿稿件均不得在作品中註明作者之班級、姓名或其他註記。
- 二、投稿作品請以 A4 紙張，新細明體 12 級字，直式橫書電腦列印三份，連同報名表乙份，圖畫及攝影類只需填寫報名表，所有稿件請交至圖書館。
- 三、收件時間：111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同一作者得同時參加各類徵文，惟每類以一篇為限。
- 二、來稿如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，或內容違反善良風俗者，恕不列入評分。
- 三、小說、散文類之字數或新詩之行數不合規定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- 四、作品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若已得獎者追回獎金、獎狀並取消得獎資格：

(一) 抄襲他人作品及模仿之行為，或冒名頂替參賽者；其侵犯著作權部份自行負責。

(二) 曾在任何公開媒體、網路、出版品發表或一稿數投之作品。

五、得獎作品均刊登於《光復青年》校刊上，得獎者另須提供作品電子檔。

六、作品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
拾、評選辦法：由承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擔任評審工作。

拾壹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)

第十七屆〈懷璞文學獎〉及校刊徵稿報名表
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說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短篇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畫及攝影類		
作品名稱			作品字數 (新詩請註明行數)
作者姓名		聯絡 電話	(家中)
			(手機)
班級		座號	
E-mail			
圖畫類 獲獎紀錄			

本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同意為本比賽訊息聯絡及審核之用，不作它用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使用本個人資料。投稿截止日期：111年2月25日(星期五)

已閱讀 學生簽名：_____

指導老師簽名：_____